

蕲春县2025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6-2025-01733

2. 项目编号：HGHYCG-2025-20

3. 项目名称：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86.00 万元

6. 最高限价：386.00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为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包括但不限于蚁情检查、监测、预防及灭治，消除白蚁隐患等。要求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规程、且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本项目共划分 6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第 1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1 包（采购包名称）采购需求为 134.9km 长 5 级堤防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94.00 万元；

第 2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2 包（采购包名称）采购需求为 100.3km 长 4 级堤防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81.00 万元；

第 3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3 包（采购包名称）采购需求为 12 座县管水库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77.00 万元；

第 4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4 包（采购包名称）采

购需求为 47 座 8 个乡镇管辖水库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47.00 万元；

第 5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5 包（采购包名称）采
购需求为 46.2km 长江干支堤防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46.00 万元；

第 6 包：蕲春县 2025 年水库、堤防白蚁防治项目第 6 包（采购包名称）采
购需求为 41 座 6 个乡镇管辖水库白蚁防治，最高限价 41.00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无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4）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 （5）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

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 (6)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7)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8)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9)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 (10)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白蚁防治业务。

二、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0: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 (网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 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3. 方式:

(1) 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陆后, 在首页供应商投标客户端板块, 点击“前往下载”, 选择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2) 供应商登录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报名, 并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项目分包下载采购文件;

(3) 供应商登录 <https://36.138.4.215/qysca/out/login> 办理汇聚 CA, 办理 CA 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 13367130583。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供应商使用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 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 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 通过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中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蕲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

2. 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

3. 本项目将在“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持汇聚 CA 登录一穀清风投标人客户端，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可咨询客服热线：400-112-9919，027-88660911。

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1 个及以上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按包的前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监督部门名称：蕲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蕲春县漕河镇漕河大道 200 号

投诉电话：0713-7225067

投诉邮箱:3324567347@qq.com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蕲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 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联系方式： 13618679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黄冈市宏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三路 15 号

联系方式： 方方 0713-8386675 18771626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方

电话： 18771626107